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877號

原　　告　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阮馨慧
訴訟代理人　魏群晅
被　　告　利信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淵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87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緣原告受被告之委任，提供駐衛保全服務，以每月固定派遣駐衛保全員3 名，以維護被告所建造之工地（所在地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旁）之安全維護，期間自民國108 年3 月起至109 年2 月止（共12個月），且以每一位駐衛保全員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143元，3 名駐衛保全員服務費共計111,429 元及營業稅5,571 元，則每月駐衛保全員服務費合計117,000 元。詎料，被告除於108 年5 月10日入帳一筆支票款項117,000 元外，其餘共計1,287,000 元迄今尚未給付。爰依民法第547 條、第203 條規定及雙方口頭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287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客戶請款單12紙及存摺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、45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報酬縱未約定，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應給與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求報酬。民法第547條訂有明文。承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其受被告委任派駐保全員，期間自108年3月起至109年2月止（共12個月），每月駐衛保全員服務費117,000元，總計1,287,000元尚未清償完畢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及兩造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287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，固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然本件起訴狀繕本既於110年1月11日送達至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法應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2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迄今尚有服務費尚未清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287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